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京帝伯热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帝伯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厂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仪征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 年 4 月 12 日，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南京帝伯热学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文路 6-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正源

被告：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志强

受理法院：仪征市人民法院

法院地址：扬州市仪征市大庆北路 138 号

(二) 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扬州厂向南京帝伯支付所欠货款 508,537.4 元；
- 2、由扬州厂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(三)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南京帝伯与扬州厂签订温控阀长期采购合同，由南京帝伯向扬州厂提供船舶建造中使用的温控阀产品。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，扬州厂累计欠付南京帝伯货款 508,537.4 元。由于扬州厂至今未能支付该笔欠款，故南京帝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